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5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丞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18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洗錢之財物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部分：

(一)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陳韋丞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科刑、洗錢之財物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1頁、第210至21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及沒收洗錢財物部分為審理，原判決關於事實、所犯罪名及其他沒收之認定等部分均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連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理由及論罪法條，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並針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利益達5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上，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第1、3、4款之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因本案原判決

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如前所述，本院自無庸贅予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修正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附此敘明。

二、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被告、葉泓億（經判決確定）、陳瑋杰（由檢察官另案偵查中）、蔡○憲（00年0月生，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楊雙武」）、顏○賢（00年0月生，Telegram暱稱「煙霧瀾漫」）、賴○誠（00年0月生，Telegram暱稱「唐獅」）、林○宇（00年0月生，Telegram暱稱「飛機不會飛」）（上開4人經本院少年法庭另案審理，惟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其等為未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雲」、「李志力」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宜鈺佯稱：需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以領取家庭代工補貼金云云，致陳宜鈺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6日14時41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統一超商敦維門市，將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台中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寄出，由蔡○憲於111年10月8日17時5分許，在○○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門市領取包裹後，將包裹內之上開帳戶提款卡交付給顏○賢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即以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蔡秉倫、林佳陞、陳瑾勛（下稱蔡秉倫等3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指示葉泓億於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在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得手後，將所領得之款項交給林○

01 宇，林○宇再轉交給賴○誠，賴○誠交給陳瑋杰，陳瑋杰並
02 於111年10月8日23時39分許，在○○市○○區○○○路0段0
03 00號，將款項交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被
04 告，由被告購買泰達幣存入「李志力」指定之電子錢包，藉
05 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二)原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
0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共3罪)。

10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1 (一)被告自白洗錢犯行，應於量刑時作為有利於其量刑參考因
12 子：

1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4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15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16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7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18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
2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25 法、中間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
26 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
29 為嚴格。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30 署111年度他字第11756號卷【下稱他卷】第428頁)，直至
31 原審及本院方就洗錢犯行為認罪之陳述，(見原審卷二第72

頁，本院卷第151頁、第217頁），應認其於審理中已自白犯行，是依上開二次修正後之規定，被告並無「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有該條項減輕其刑之適用。亦即二次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均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對其較為有利。

2.被告於偵查均否認犯罪，惟於原審及本院均已坦承犯行，就其各次洗錢犯行，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其洗錢犯行亦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然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併予審酌。

(二)本案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訂定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惟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就未就詐欺犯行自白犯罪（見他卷第428頁，原審卷一第94頁、原審卷二第72頁），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51頁、第217頁），且亦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與前開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沒收未扣案洗錢財物部分）：

1.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並就未扣案洗錢財物諭知沒收、追徵，固非無見。惟原審就未扣案洗錢財物諭知沒收、追徵部分，未審酌是否對被告有過苛之虞（詳後述），容有未恰。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應對洗錢財物宣告沒收、追徵，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洗錢財物沒收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1 2.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02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
03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4 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07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08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09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10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1 3.查蔡秉倫等3人遭詐欺款項，經葉泓億提領並層層轉交與被
12 告後，由被告購買泰達幣存入「李志力」指定之電子錢包，
13 而隱匿該詐騙贓款之去向，是其贓款為被告本案犯洗錢犯行
14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
16 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除經原審宣告沒收、追徵之報酬以
17 外，就所收取之款項部分再獲得其他之報酬或保有全部贓
18 款，故如對其沒收業已交付而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
1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刑之部分）：

21 1.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22 2.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3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4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5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6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27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28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29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3.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就被告如
31 原判決附表所載犯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量刑時審酌被告為賺取本案詐欺集團以詐欺犯罪所得購買泰達幣時，與泰達幣一般市場上交易間之差價，依「李志力」之指示，收取現金後購買泰達幣存入「李志力」指定之電子錢包，使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蔡秉倫等3人受詐欺之款項轉為虛擬貨幣，製造資金斷點，最終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漠視他人財產權，造成蔡秉倫等3人分別受有如原判決附表二之損害，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應予非難；且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處理詐欺犯罪所得之流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被告犯行使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由我國境內之現金轉換為可跨越國界、難以追查所有人之虛擬貨幣，犯罪情節、手段嚴重；再考量被告行為時，以製造虛偽對話紀錄方式掩飾犯行，於偵審中再辯稱其行為係一般虛擬貨幣交易而矢口否認犯行，並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1年2月，已具體說明科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4.原判決於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如上開事實及理由欄四(二)3.所示之量刑因子，酌定被告應執行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且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未能具體指出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原審量刑基礎事實亦無實質改變，並無再予減輕之理。至原判決於科刑時固未說明是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作為量刑參考因子，惟於量刑審酌時已載明「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況」，故結論尚無不同，毋庸以之為撤銷事由，附此說明。

5.從而，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

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黎惠萍
法官 張少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